

臺南市第 111 期總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

第 24 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

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

會議地點：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五段 220 號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主 席：歐勳明

紀 錄：許棟樑

主席報告：本重劃區第 24 次理監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7 人，監事 1 人，本次會議僅蕭松波理事未到，其餘理事及監事均出席本次理監事會。

**提 案：財務結算案**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5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1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重劃區已完成工程驗收並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繳交工程保固金。
- 三、有關本會財務結算表（詳附件 1），提請理事會決議後請監事審核，財務結算相關資料本會另外函送主管機關審查，確切之財務結算內容依主管機審查通過為準。

辦 法：

- 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依說明三辦理。
- 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及監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，同意監事 1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、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，依說明三辦理。（財務結算相關資料另案函送主管機關審查，確切之財務結算內容依主管機審查通過為準）。

於會議中增加以下兩項臨時動議案（如後附手寫會議紀錄）

**臨時動議一：有關東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所提積欠工程費用乙案。**

決議：如未確實處理，抵費地（第二梯次）必須暫時不處分。

**臨時動議二：增加通訊地址（台南市東區崇學路 111 號）。**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及監事，出席理事及監事全數通過，符合出席理事、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